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	出具验资报告（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会计师事务所	否	
2	出具验资报告（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会计师事务所	否	
3	出具验资报告（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会计师事务所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4	出具验资报告（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会计师事务所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5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项目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6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民办学校分离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7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民办学校合并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8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会计师事务所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9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0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会计师事务所	否	
11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会计师事务所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2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依法取得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	否	
13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依法取得石油化工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否	
14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5	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否	
16	出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根据《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吉人社办字〔2011〕83号）文件，第三章设立，第七条（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30万元以上。第十二条（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审计报告	否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出具固定资产证明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固定资产的证明；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8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人、注销登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是	
19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法人、注销登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是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理在挂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1	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具体内容的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委托评估费用由委托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解决，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第九条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1年，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有效期为2年。第十条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二）投资规模5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增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部分内容；（三）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投资规模200万元及以上至500万元的项目、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四）投资规模200万元以下项目可不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情形，从其规定；（六）交通、水利、机场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调整前款简化程序范围及方式的，从其规定。</p>	项目可研报告需由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否	项目可研报告需由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2	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	政府出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具体内容的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委托评估费用由委托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解决，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第八条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直接核减后予以核定，也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十条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二）投资规模5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增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部分内容；（三）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投资规模200万元及以上至500万元的项目、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四）投资规模200万元以下项目可不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情形，从其规定；（六）交通、水利、机场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调整前款简化程序范围及方式的，从其规定。	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机构	否	项目初步设计需由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23	政府出资的项目建议书的编制	政府出资的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具体内容的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委托评估费用由委托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解决，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第八条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直接核减后予以核定，也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十条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二）投资规模5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增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部分内容；（三）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投资规模200万元及以上至500万元的项目、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四）投资规模200万元以下项目可不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情形，从其规定；（六）交通、水利、机场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调整前款简化程序范围及方式的，从其规定。	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机构	否	项目建议书需由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4	出具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技术鉴定，如住宅接层需提供住户协议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p> <p>（一）地基不均匀沉降、滑坡、开裂的； （二）基础开裂破损的； （三）墙体开裂、位移、倾斜、风化碱蚀的； （四）梁、板、柱等钢筋混凝土构件开裂、变形、位移、钢筋锈蚀的； （五）木质构件腐朽、变形、节点松动的； （六）钢结构构件或者连接件开裂、锈蚀，焊缝、螺栓或者铆接拉开、变形、松动的； （七）房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 （八）发生自然灾害或者遭受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影响房屋安全的； （九）教育、卫生、体育、文化、交通、商贸服务等大型公共建筑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时未作房屋安全鉴定的； （十）其他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的。</p> <p>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鉴定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鉴定。</p>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5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工程、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p>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26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27	出具建设项目踏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8	出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工程、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4.建设项目所在的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29	出具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工程、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4.建设项目所在的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30	出具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工程、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4.建设项目所在的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31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	否	
32	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编制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33	出具《日照分析报告》（涉及到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和日照研究机构	否	
34	编制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占用土地独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改变沿城市道路的房屋外立面等，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否	
35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5.0.2：“建设项目的规模或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时，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长春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标准》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应进行交通影响分析：铁路客货站场、公路客货站场、公交枢纽、综合交通枢纽、殡葬用地、I区建筑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及II区建筑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的大型建筑物，交通敏感区域重点建筑等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 特殊类型建筑项目(附表中用*表示)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设计单位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36	出具总平面图、雕塑作品设计效果图（稿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城市雕塑工程）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单独建设建筑小品、城市雕塑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书、现状地形图、施工图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否	
37	出具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含电子文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四）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持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以及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否	
38	出具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测量报告	核发建设工程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吉林省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 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的竣工规划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39	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图（含各类地下管线图）	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图等相关材料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在建工程发生转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建设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原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继续有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规划核实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否	
40	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否	